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 3】发票管理

- 一、发票管理概述
- 二、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 四、发票领用
- 五、发票印制

一、发票管理概述

发票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
管理	省级税务机关的发票管理工作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

二、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一) 按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分类
- (二) 按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

(一) 按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分类

1. 发票可以分为适用特殊行业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业专业发票和适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常规发票。
2. 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提示】行业专票有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有的不套印。

3. 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属于行业专业发票的有（ ）。(2017 年改)

- A. 铁路客运火车票
- B. 住宿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保险企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D. 商贸企业零售劳保用品的发票

【答案】A

【解析】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

(二) 按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

按照增值税抵扣分类，增值税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小规模纳税人自愿自行开专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基本联次：

基本联次	使用人	用途
发票联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3)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⑥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常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2) 抵扣功能

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1. 纳税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选择相应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2. 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不再限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包括小规模纳税人**。

3. 新系统使用的发票也**不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和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4. 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
(记忆口诀：过客定门票)

【例题 1·多选题】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 ）。

- A. 过桥费发票 B. 客运发票 C.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D.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E.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案】AB

【解析】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四、发票领用

(一) 领用发票的纳税人范围

(二) 首次申领发票

(三) 后续申领发票

(四) 发票领用手续

(五) 申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一）领用发票的纳税人范围

领用人	领用规定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在领取税务登记证或领取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落户手续后可以申请领用发票，属于 法定 的发票领购对象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個人	可以凭 购销商品 、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個人	应当向 机构所在地 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地区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按规定需要领用经营地发票的，应在按要求提供 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 的前提下，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

（二）首次申领发票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领用发票时，办理的主要涉税事项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1. 发票票种的核定

发票票种的核定内容包括纳税人领用发票的**种类**、最高开票**限额**、每次申领发票的**数量**和领用**方式**。

（1）申领的发票种类

纳税人申领的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类，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选择和其他具体情况，**核定**其可领用的发票种类。

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办理**落户**手续后，即可申请**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时，可自行选择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外，一般纳税人自**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对于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按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申请人及审批机关	纳税人初次申请使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和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 区县 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申请手续	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实地查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无 需 查 验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的，主管税务机关 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适 当 扩 大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有 各省 税务机关确定。

（3）发票领用数量的审批（即时办结）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4）首次申领发票的票种核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的，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 份**；
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的，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 份**。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上述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领购和发行

(1) 领购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或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增值税发票，应按规定向批准发行的机构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等专用设备。

(2) 发行

发行类型	具体规定
初始发行	纳税人在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后，应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
变更发行	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
注销发行	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3. 非接触式办理（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首次领用发票，可以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即纳税人可登陆电子税务局后，选择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填写完成相关税务信息报告后，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和“发票申领”等业务申请。

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即可领用发票。

【例题1·多选题】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和发行管理中，（ ）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发行。

A. 纳税人名称 B. 纳税人识别号 C. 开票限额 D. 购票限量 E. 开票机数量

【答案】ACDE

【解析】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三) 后续申领发票

1. 在纳税人后续经营活动中，若首次申领发票时办理的涉税事项未发生变化，就按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持续按规定领用发票；

若由于经营活动或其他条件变化，应重新（或补充）办理相应的发票领用涉税事项。

主要有：

- （1）名称变更或纳税识别号变更：重新办理发票领用的各涉税事项。
- （2）提高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增加发票领用数量。

2. 发票信用分类管理：

税收风险	供票及监管
税收风险较低的纳税人	按需供票
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	正常供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	严格控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信用等级	领取发票数量
A	按需供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发票用量
B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发票用量
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规定及时办理	

3.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其领用发票的票种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确定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

4. 辅导期纳税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 **不得超过** 核定的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与 **未使用完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的 **差额**。

【例题 1·单选题】辅导期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每次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份。（2018 年）

- A. 15 B. 25 C. 20 D. 30

【答案】B

【解析】辅导期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5. 纳税人后续领用发票，可以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四）发票领用手续

纳税人类型	领用手续
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	出示 发票领购簿 申领相应的发票
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	持 金税盘 或 税控盘 及相关资料领取
新型发票领用模式	发票领用同城统办、已经实现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的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发票和登录电子税务局以“ 非接触式 ”方式领用发票

（五）申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上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下载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是在原有加密防伪措施上，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后供购买方下载使用。

2. 既可以电子数据形式，也可以打印为纸质发票形式。

3. 电子普通发票与纸质发票在使用和申领上的异同。

同	票种核定一致	使用增值税 电子普票 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电子普票的 票种核定 ，报送的 资料 和业务流程与增值税 普通发票 的 票种核定 一样。核定后，税务后台征管系统将票种核定信息同步至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
异	需要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 自 2020 年 1 月起，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根据业务情况选择税控装置	纳税人根据用票大小选用相应的税控开票系统（企业端）。 电子商务企业等用票量 大 的企业可选用 服务器版 税控开票系统满足大量集中开票需求； 票量 小 的企业可使用 单机版 税控开票系统完成电子发票开具及电子数据生成
	领用增值税电子发票表现为发票赋号	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发票领购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电子发票，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申领 电子发票号段

五、发票印制

1. 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2. 纳税人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只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发票的保管、保存和缴销

1.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
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2.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